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滚动金额，有效期自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